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在 2018 年度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要求，在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中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排污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药业公司污染物排放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噪声和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排放信息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排放去向 | 排放情况 |
|-------|-------|-----------------------------------|-------------|-------------|-----------|-------|
| | | 执行标准 | 排放浓度 (mg/L) | 标准限值 (mg/L) | | |
| 废水排放口 | pH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7.73 | 6.5-9.5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无超标排放 |
| | 氨氮 | | 10.85 | 45 | | |
| | CODcr | | 66.85 | 500 | | |
| | BOD5 | | 20 | 350 | | |
| | 悬浮物 | | 77 | 400 | | |

2、废气排放信息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排放去向 | 排放情况 |
|------------------|-------|---------------------------------------|--------------------------------|---------------------------|--------------------|------------|
| | | 执行标准 |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烟尘 | 上海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4 | 2.3 | 20 |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高烟囱排放 | 无超标排放 |
| | 氮氧化物 | | 93 | 150 | | |
| | 二氧化硫 | | 0.3 | 20 | | |
| | 烟气黑度 | | ND | 1(级) | | |
| VOCs (提取车间) 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 44.6 | 70 | 工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 |
| | 三氯甲烷 | | 5.99 | 20 | | |
| VOCs (合成车间) 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1.37 | 70 | | |
| | 丙酮 | | ND | 80 | | |
| VOCs (实验室) 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2.85 | 70 | | |
| | 甲醇 | | ND | 50 | | |
| VOCs (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 4.65 | 70 | 废气由水洗塔处置后高空排放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2 | 309 | | 2000 (无量纲) |

3、噪声排放信息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 排放情况 |
|----------|------------|---------|--------------------------------------|-------|
| | 昼间 | 夜间 | 标准名称 | |
| 2类 | 60dB(A) | 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无超标排放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药业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废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药业公司配备4吨燃气锅炉和2吨燃气锅炉各一台（一用一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12m高空排放。2017年新增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设施2套，更换式活性炭处理设施及水洗塔处理设施各1套，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VOCs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15米高空排放。

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冷冻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多数置于室内，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包括废药品、生产废液等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根据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药业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要求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均有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药业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根据要求履行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药业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上传至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资源、能源的节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其环境信息如下：

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现阶段主要工作是产品技术转移、设备调试和试运行，已完成环评预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待取得药品生产 GMP 证书后可申请环评竣工验收。江苏复华药业目前的污染物排放包括试运行和生活废水、燃气锅炉废气、少量固体废物及噪声。

江苏复华药业已建成的一期项目配备了完善的废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通过废水收集管网将生产车间、实验室等产生的废水收集、输送汇总至集水池，通过机械格栅机去除固体杂物后流入废水处理池处理，经处理合格后的污水由提升泵送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江苏复华药业设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水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侧，其中废水排放主要监控指标有 COD、PH、流量等数据，通过环保局验收的监测设备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目前执行的排放污染物标准为 PH 为 6-9、COD ≤500mg/L。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接受环保部门的定期检查。江苏复华药业在设计时就考虑到噪声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所以在大型设备采购时选用了低噪声型号，如采用螺杆式空压机、螺杆式冷水机组、低噪声风扇等，安装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将设备安置在室内，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办公垃圾和少量实验废液，均根据废弃物特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和环境应急机制，拥有完善的安全和环境应急预案，并组建了应急组织架构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任务。针对突发安全事故、环境应急措施的方案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火灾应急预案》、《突发停电用电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随着江苏复华药业逐渐走向正常化运营，还将完善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